

企業管理系 碩士班 110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院共同課程	選修	(不分)學程 /(不分)領域	應修課程數 (無要求)/ 應修學分數 (無要求)												
學院跨領域課程	選修	(不分)學程 /(不分)領域	應修課程數 (無要求)/ 應修學分數 (無要求)	流通企業個案研究專題/ 3/ 3											
專業課程	必修	應修學分數 26 學分	行銷管理	3	3	作業管理	3	3	財務管理	3	3	論文	6	6	
			組織行為	3	3	人力資源管理	3	3	台灣企業實務研討	1	1	企業倫理個案研討	1	1	
	選修	應修學分數 21 學分											策略管理	3	3
			企業研究方法	3	3	創新與科技管理	3	3	國際企業管理	3	3	國際行銷管理	3	3	
			管理資訊系統	3	3	管理會計	3	3	企業資源規劃	3	3	供應鏈管理	3	3	
			管理經濟學	3	3	應用統計	3	3	顧客關係管理	3	3	電子商務	3	3	
						消費者行為	3	3				英文論文閱讀與寫作	3	3	
						暑期實習	2	2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47 學分。
- 二、必修 26 學分，選修 21 學分。
- 三、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四、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一)跨所或跨部(含本系)修課合計以 6 學分為限。
 - (二)新生未曾修習『統計學』者，須於碩一暑假結束前至大學部下修該課程，至少 2 學分，惟不計入畢業學分。
 - (三)學生於畢業前，須有修讀本校各院(系所)所開設 2 學分以上之英語授課課程紀錄。
 - (四)雙聯學制及外籍生修課規定，不受此限，由系所認定。
 - (五)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規定依本系日間部碩士班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要點辦理。
 - (六)表列選修科目為預定科目，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

